附件5

慢性肾脏病一体化管理赋能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和管理慢性肾脏病一体化管理赋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慢性肾脏病一体化管理赋能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心成立项目办公室，设置组长一名，副组长六名，组员若干名，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评选典型案例等。

第二条 本项目专家组成员由中心颁发聘书，其主要职责包括了解基层医院慢性肾脏病防治能力提升需求，制定培训内容，为项目参与医院提供对口指导，信息化技术指导，制定考核标准，评估项目进展，评选标杆医院，可以成果转化等。

第三条 申请加入项目的医疗机构，提交资料包括：上级指导医院信息填报表和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填报表（详见附件3和4），提交的文件均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第四条 首次申请通过后的基层医疗机构可成为试点单位，颁发证书；后期考核达标后可参与评选为“慢性肾脏病管理示范单位”，颁发证书；同时纳入中心慢病管理典型案例库，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第五条 专家开展的培训，应遵守项目要求，按照制定培训内容，规范、有效地进行。

第六条 指导单位对口指导帮扶不少于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扶对象可成为试点应用推广单位。

第七条 指导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培训场地及硬件设备。

第八条 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模式进行，两周一次。

第九条 未经中心授权或批准，专家组成员及相关医疗机构不得以项目培训名义开展与本项目培训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及医疗机构，发现后立即终止评审或取消培训及试点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一条 参与项目的专家组成员及医疗机构应保证本单位慢性肾脏病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协助建设和完善项目涉及的相关软硬件系统。凡不按照标准实施慢性肾脏病一体化管理活动、组织管理混乱、不能保证项目管理的项目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或未及时改正的，取消其资格，并在项目官网（www.jiankangqg.org.cn）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经过资格认定后，信息录入项目师资库，由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患者管理工作可由本中心委托的项目执行方协助完成。

第十四条 接到项目审核通知后，三个月内没有积极开展工作，我中心将对合作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我中心将终止与其合作项目并在中心官方网站公布：

（一）收到整改通知书并在一个月内未进行改正的；

（二）未经项目办公室批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开展项目的；

（三）未经项目办公室审核自行宣传，宣传内容与事实

严重不符，造成恶劣影响的；

1. 发生严重违规、违纪和侵权行为的。